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聯絡人：黃羽婕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7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ftpa04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國藥師彜字第110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Covid-19 疫情期間，敬請注意違反藥事法規之情事，及協助媒合藥師人力需求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藥事法第37條第1及2項規定：「藥品之調劑，非依一定作業程序，不得為之；其作業準則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。但不含麻醉藥品者，得由藥劑生為之。」敘明藥師具有處方用藥之調劑權，非屬同法102條所述之醫療急迫狀況下，不得由藥師外人員調劑給藥。另同法第9及50條明定，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及成藥部分，藥師則無須醫師開立處方箋，可逕予用藥指導及給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接獲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反應，部分Covid-19疫苗接種場所，有臨時使用處方藥與指示藥之需求，惟現有藥師人力有所不足，造成無法即時滿足接種民眾用藥需求。請各地方公會如遇有相關情事，請協助媒合藥師人力，共同抗疫。
- 三、另亦有會員反應，部分醫院及診所遇有藥師受隔離或請防疫隔離假，而為求方便，逕認此情形可適用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之「醫療急迫情形」，由醫師開立處方箋後，逕行調劑給藥。

四、查我國有逾三萬名執業藥師（生），以及六千多家健保特約藥局，顯見人力充裕，且藥局廣布可協助調劑處方藥，亦有完善之報備支援制度可即時調派藥師人力，實難認此屬「醫療急迫情形」。請各地方公會如知悉相關情事，還請告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與該院所相關違法風險，並建請其釋出處方箋由社區藥局調劑，或協助媒合報備支援人力。

正 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 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